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梅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1205]号）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9,222,500 元。截止 2019 年 4 月 19 日止，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97,38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29,222,499.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3,522,499.2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1-00050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备注
	向孙梅春等购买资产	399,222,504.00	399,222,504.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投入时间	备注
	向孙梅春等购买资产	16,900,000.00	2019 年 2 月-4 月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会计师鉴证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1886 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1886 号）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